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1-MULT-23R2

修正案号: 39-9348

一. 标题: 尾桨-尾桨桨毂-检查/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 Airbus Helicopters (AH) (原 Eurocopter、Eurocopter France、Aerospatiale) 公司所有生产序号,且在静音型涵道式尾桨上装有件号为 365A33351100、365A33351101 或 365A33351102 的 10 桨叶尾桨桨毂的 EC 155 B、EC 155 B1、SA 365 N1、AS 365 N2 和 AS 365 N3 型直升机(已在生产线上执行过空客直升机(AH)0764B51 改装的直升机除外),以及在静音型涵道式尾桨上装有件号为 365A33216001 或 365A33216003 的 11 桨叶尾桨桨毂的 AS 365 N3 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CAD2011-MULT-23R1, 修正案 39-7474 (2012 年 11 月 5 日颁发)
2. EASA AD 2012-0227R1 (2018 年 3 月 8 日颁发)
3. Eurocopter EC 155 ASB 05A021 R1 版 (2011 年 7 月 20 日发布)
4. Eurocopter ASB AS365-05.00.60 R2 版 (2012 年 10 月 9 日发布)
5. AH Service Bulletin EC155-64-006 初版 (2018 年 2 月 13 日发布)
6. AH Service Bulletin AS365-64.00.30 初版 (2018 年 2 月 13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3”、“4”、“5”、“6”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修订 CAD2011-MULT-23R1, 修正案 39-7474 (2012 年 11 月 5 日颁发)

1. 原因

收到两份关于在 10 桨叶尾桨桨毂上发现裂纹的报告。

若不发现并纠正此状况, 可能导致尾桨卡阻, 降低直升机的操控性或使直升机失控。

为纠正此不安全状况, 欧直 (EC) 发布了警示服务通告 (Alert Service Bulletin) EC155 ASB 05A021 和 ASB AS365-05.00.60, 提供检查说明。CAAC 颁发了 CAD2011-MULT-23 (对应 EASA AD 2011-0144), 要求对 10 桨叶尾桨桨毂进行重复检查, 并根据检查结果进行更换。该指令颁发后, 根据进一步的分析, 确认了装有 11 桨叶尾桨桨毂的 AS 365 N3 型直升机也受到该不安全状况的影响。基于此, CAAC 颁发了 CAD2011-MULT-23R1 (对应 EASA AD 2012-0227), 保留了被修订的 CAD2011-MULT-23 的措施, 并且要求对装有 11 桨叶尾桨桨毂的 AS 365 N3 型直升机也进行重复检查。

CAD2011-MULT-23R1 颁发以来, AH 开发了 0764B51 改装, 通过 AH 服务通告 (SB) EC155-64-006 和 AS365-64.00.30 完成实施, 引入了不再受本指令所述不安全状况影响的 10 桨叶尾桨桨毂外罩。

鉴于上述原因, 修订本指令, 引入本指令所要求的一个可选重复检查最终措施。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EASA AD 2012-0227R1 (2018 年 3 月 8 日颁发) 中 “Required Action (s) and Compliance Time (s)” 章的内容执行。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

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3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3 月 14 日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